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鳳簡字第506號

原告 黃承蔚  
被告 林宗億  
訴訟代理人 顏廷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12年度交簡字第190號）附帶提起民事訴訟（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97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2,192元，及其中新臺幣730,664元自民國111年11月11日起，其中新臺幣581,528元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12,1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9日晚上9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一路由南往北行駛，行至該路259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前行，適伊駕駛訴外人柏順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柏順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小貨車）於同向前方停等紅燈，被告因不及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自後撞及系爭小貨車，致系爭小貨車受損，並致伊受有左膝挫擦傷、左膝挫傷十字韌帶損傷、左膝扭傷、後十字韌帶斷裂、半月板破裂、軟骨損傷等傷害。伊因被告上開不法侵害，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13,400元、就醫交通費用1,225元、支架及拐杖費用9,100元、拖車費用4,000元、系爭小貨車修復費用189,850元（柏順公司已將其對被

01 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伊)、車輛價值減損鑑定費用6,00  
02 0元、法院囑託鑑定勞動能力減損之鑑定費8,580元,且系爭  
03 小貨車因本件事務減損價值5萬元,伊因傷亦需由親屬半日  
04 看護2個月,以每日1,500元計算,共受有看護費用9萬元之  
05 損害。又伊因傷於111年1至12月及112年1至6月無法工作,  
06 共損失461,400元(111年部分為303,000元、112年部分為15  
07 8,400元),且伊出生於00年0月,因被告之不法侵害減損勞  
08 動能力8%,以113年每月基本工資27,470元計算,扣除中間  
09 利息後,得一次請求賠償597,195元。其次,伊因本件事務  
10 受有精神上之痛苦,亦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50萬元。以  
11 上金額合計3,030,750元,扣除伊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  
12 險理賠75,211元,尚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13 2,955,539元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55,539元,  
14 及其中1,635,364元(即醫療費用113,400元、就醫交通費用  
15 1,225元、支架及拐杖費用9,100元、拖車費用4,000元、系  
16 爭小貨車修復費用189,850元、看護費用9萬元、111年無法  
17 工作損失303,000元、精神慰撫金其中100萬元,扣除已領取  
18 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75,211元後之金額)自起訴狀繕本  
19 送達翌日起,其中1,320,175元(即其餘部分金額)自113年  
20 5月17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  
2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在前揭時、地與原告發生本件事務,且事  
23 故之發生應由伊負全部過失責任,並不爭執。惟原告並未因  
24 傷於112年1至6月無法工作,其請求伊賠償此部分損害158,4  
25 00元,於法不合。又伊對於原告支出系爭小貨車修復費用18  
26 9,850元,及原告因本件事務減損勞動能力8%,均不爭執,  
27 然前者其中9,850元部分之零件應予折舊,後者應以事發時  
28 即111年每月基本工資計算,較為合理。其次,原告請求賠  
29 償精神慰撫金150萬元,金額實屬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  
30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3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05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  
06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  
07 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  
08 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  
09 條第1項前段及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10 駕駛自用小客車，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不及採取必要之  
11 安全措施，而與原告發生本件事故，致系爭小貨車受損，並  
12 致原告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被告對  
13 於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原告因本件事故而受損害，其所  
14 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上開  
15 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至原告另依民  
16 法第191條之2規定為請求，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無再加審  
17 究之必要，併予敘明。

18 (二)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論述如下：

19 1.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113,400元、就醫交通費用1,2  
20 25元、支架及拐杖費用9,100元、拖車費用4,000元、系爭小  
21 貨車價值減損5萬元、看護費用9萬元、111年1至12月無法工  
22 作損失303,000元，均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43  
23 頁），應予准許。

24 2.系爭小貨車修復費用部分：

25 (1)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6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7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28 查原告主張系爭小貨車因本件事故受損，共需支出修復費用  
29 189,850元，業據其提出估價單及匯款單據為證（見本院卷  
30 一第59至69頁、第357至359頁）。而系爭小貨車雖為柏順公  
31 司所有，惟柏順公司已將其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

01 告，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433頁），  
02 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43頁），則原告請求被告  
03 賠償系爭小貨車修復費用，即屬有據。又系爭小貨車雖為00  
04 0年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足參（見本院卷一第41頁），自10  
05 7年1月算至損害發生時即111年1月29日，已使用4年，惟被  
06 告就上開修復費用其中18萬元表示同意如數給付（見本院卷  
07 二第43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該18萬元，應予准許。至  
08 其餘9,850元，其中零件費用為7,050元、工資為2,800元，  
09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其  
10 他業用客、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11 果，每年折舊率為1/5，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12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  
13 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4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5 者，以1月計」，系爭小貨車自出廠日迄本件事務發生時，  
16 已使用4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2,350元【計算  
17 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7050÷（5＋1）＝  
18 1175；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  
19 （使用年數）即（0000－0000）×1/5×4＝4700；扣除折舊後  
20 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0000－0000＝2350】，  
21 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2,800元，原告此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  
22 之修復費用為5,150元（2350＋2800＝5150），逾此範圍，  
23 不應准許。

24 (2)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小貨車之修復費用為185,15  
25 0元（180000＋5150＝185150）。

### 26 3.車輛價值減損鑑定費用部分：

27 按鑑定費倘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  
28 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  
29 第2558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因委託鑑定系爭小貨車價  
30 值減損，支出鑑定費用6,000元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  
31 本院卷二第12頁），此乃原告為證明損害之發生及範圍所支

01 出之費用，該鑑定結果復經本院作為裁判之基礎，自應認為  
02 損害之一部分，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被告賠償6,000元，亦應  
03 准許。

04 4.囑託鑑定勞動能力減損之鑑定費部分：

05 查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本件送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  
06 醫院（下稱高醫）鑑定勞動能力減損所需之鑑定費用8,580  
07 元，惟上開鑑定乃本院囑託為之（見本院卷一第311頁），  
08 原告支出之鑑定費用屬訴訟費用之一部（民事訴訟法第77條  
09 之23、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32號裁判意旨參照），應  
10 由兩造按法院於訴訟終結時酌定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分擔，  
11 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12 5.112年無法工作損失部分：

13 查原告主張其因傷於112年1至6月無法工作云云，並提出診  
14 斷證明書為據（見本院卷一第183頁）。觀諸上開診斷證明  
15 書記載原告「於2022/02/14至2022/10/12門診治療共10  
16 次……目前左膝持續疼痛，左下肢肌肉萎縮。宜繼續休養約  
17 6個月……」等語，堪認原告主張其於111年10月12日以後仍  
18 有休養6個月之必要，於111年10月12日至112年4月均無法工  
19 作等語，應屬可採。至原告雖主張其於112年5至6月亦無法  
20 工作云云，然其此一說詞與上開診斷證明書之記載不符，復  
21 未據舉證以實其說，自無足取。是原告此部分因傷無法工作  
22 之期間僅有112年1至4月，以112年每月基本工資26,400元計  
23 算，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無法工作之損失為105,600元（ $264$   
24  $00 \times 4 = 105600$ ），逾此範圍，應不予准許。

25 6.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26 (1)查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其減損  
27 之程度為8%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高醫函及所附全人  
28 勞動能力減損評估報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19至325  
29 頁），堪認原告於前揭無法工作期間過後（即自112年5月1  
30 日起），迄其年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前，其勞動能力均減損  
31 8%。又原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以112年每月基本工資26,4

01 00元（即每年316,800元）計算，原告自112年5月1日起至年  
02 滿65歲即137年6月27日強制退休時止所受勞動能力之損失，  
03 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得一次請求賠償之金額為  
04 419,928元 {計算式：【 $316800 \times 16.00000000 + (316800 \times 0.00$   
05  $000000) \times (16.00000000 - 00.00000000)$ 】 $\times 8\% = 419928.00000$   
06  $00000$ ；其中1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5年霍夫曼累計係  
07 數，1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  
08 00000000為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57/365 = 0.00000000$   
09  $0$ )，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至原告、被告雖各主張應  
10 以113年每月基本工資27,470元及事發時每月基本工資25,25  
11 0元計算云云，然此部分之起算日既為112年5月1日，即應以  
12 112年每月基本工資計算，始為合理，兩造上開所述，均不  
13 免為求對己有利而流於主觀，難謂妥適，自無足取。

14 (2)從而，原告得請求賠償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為419,928元，  
15 逾此範圍，不應准許。

#### 16 7.精神慰撫金部分：

17 按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8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與加害程  
19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現於正修科技  
20 大學企業管理科在職進修，從事冷氣清洗工作，月收入約1  
21 萬多元，名下無不動產；被告為國中畢業學歷，現從事裝潢  
22 工作，日薪2,800元，實作實算，名下亦無不動產等情，業  
23 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一第250頁），並有稅務電子閘  
24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內證物袋）。  
25 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本件事故發生之情  
26 節經過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  
27 為相當，超過部分，應予剔除。

28 (三)依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1,387,403元（1  
29 13400 + 1225 + 9100 + 4000 + 50000 + 90000 + 303000 + 18515  
30 0 + 6000 + 105600 + 419928 + 100000 = 0000000）。又保險人  
31 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

01 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  
02 保險法第32條亦有明文。本件事故發生後，原告已領取強制  
03 汽車責任保險理賠75,211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自應予以扣  
04 除，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即應減為1,312,192元【0  
05 000000－00000＝0000000；其中醫療費用113,400元、就醫  
06 交通費用1,225元、支架及拐杖費用9,100元、拖車費用4,00  
07 0元、系爭小貨車修復費用185,150元、看護費用9萬元、111  
08 年無法工作損失303,000元及精神慰撫金10萬元部分（合計8  
09 05,875元），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減為730,664元（000000  
10 －00000＝730664）】。

11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  
12 1,312,192元，及其中730,66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13 1年11月11日（見審交附民卷第61頁）起，其中581,528元自  
14 113年5月17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  
15 30日（見本院卷一第463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6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7 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乃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  
19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  
21 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  
22 行。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4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7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陳孟琳